

信息披露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公告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后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10,000元(含)在回购期限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77.425.53股。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购”行动暨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原因和内容

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疫情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后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披露于2024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预案内容与前次披露预案一致,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18.53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366.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680.76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023.2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23.25万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5,018,178股股份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不含回购股份的本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5%,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199,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权结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若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股份将作相应专户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公司审议通过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25,7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22%(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512,84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实施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91,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80,6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收盘前五分钟进行竞价交易;
- (3)不得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38,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大连证券监管委员会于2023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发行数量为3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比	冻结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比
苏洲普隆	3,410,097	7.07%	23,000,000	50.00%	4,085,000	0%	0	0%	0	0%
陈国强	29,590,903	62.93%	0	0%	0	0%	0	0%	0	0%
陈国强	2,276,730	0.4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466,297	81.50%	23,000,000	50.00%	4,085,000	0%	0	0%	1,701,376	10.07%

注:1.“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dfund.com)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sc.org.cn)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11;B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1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附件A中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的启动条件

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1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1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1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1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1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1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1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1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1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1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2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21.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22.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23.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2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2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2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2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2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2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3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3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3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3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3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3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3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3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3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3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4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41.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42.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43.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4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4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4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4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4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4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5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5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5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5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5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5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5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5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5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5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6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61.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62.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63.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6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6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6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6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6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6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7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7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7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7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7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7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7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7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7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7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8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81.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82.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83.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8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8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8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8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8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8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9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9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9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9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9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9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9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9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9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9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10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31763
申购赎回方式	赎回申购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日期	2024年4月22日
赎回时间	2024年4月22日

注:本基金于2021年7月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有可查询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1日发布的《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二、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交易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锁定期,投资者每笔申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起始日次三年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年度对日指某一年份在后续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合同实际生效日为2021年4月21日,对于认购的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4年4月22日。本基金已于2021年7月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2) 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日及申请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4月22日起开放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开放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价格对下一开放日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对单笔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本基金设置赎回费率,3年后即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处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赎回款项在T+1日对当日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最终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登记过户系统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妥善保存赎回申请,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内(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异常、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调整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控因素导致影响赎回业务,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方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2)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 转换比例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dfund.com)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sc.org.cn)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11;B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1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附件A中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的启动条件

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1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1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1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1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1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1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1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1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1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1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2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21.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22.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23.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2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2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2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2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2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2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3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3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3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3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3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3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3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3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3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3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4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41.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42.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43.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4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4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4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4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4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4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5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5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5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5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5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5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5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5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5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5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6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61.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62.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63.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6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6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6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6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6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6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7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7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7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7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7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7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7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7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7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7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8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81.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82.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83.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84.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85.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86.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87.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88.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89.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90.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91.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92.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93.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94.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95.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96.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97.会议表决的计票人员

98.会议表决的计票方式

99.会议表决的计票时间

100.会议表决的计票地点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尊敬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会议日期: 2024年4月21日

3. 会议地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总部,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4. 会议方式: 通讯方式

5. 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8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3.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4.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5.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6.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7.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8.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99.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